

# 錦 連

## 法律通訊

2016.01.11 总第20期



### 錦連律師事務所

JIN LIAN LAW FIRM

## 小微企业：手把手教你如何预缴 四季度所得税



### 锦连法律通讯

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，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。

### 锦连律师事务所

是一家以“高层次、规模化、专业化”为发展目标，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、专家型的服务水平、团队型的服务方式，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。

办公场所：

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
金马路169号亿锋现代城3号5F  
邮编：116600

电话：0411-87935185

传真：0411-87930420

电邮：jllawfirm@126.com

网址：www.lnjllawfirm.com

【编者言】眼下又到了企业会计申报、预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节（1月1日—1月18日）。由于2015年9月2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99号）文件，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原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继续执行，使得一些小型微利企业的会计犯难——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如何申报预缴。其实，小微企业申报、预缴四季度的所得税并没有想象中的复杂，看看锦连所专家顾问、《纳税无忧》（公众号：dxtax1）创始人、税务专家唐守信原创文章，手把手教你如何预缴四季度所得税。

### 【申报要点】

#### 一、你的企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？

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小型微利企业，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

和禁止行业，并且：

1. 工业企业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；

2. 其他企业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本季度申报预缴时，上述指标如何确认和计算？让笔者简单告诉你：



1.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如何理解？

本季度申报时按企业四季度《利润表》的本年累计“利润总额”考量。

2. 从业人数包括什么？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怎么计算？

(1) 从业人数，包括企业自己的员工和企业接受劳务派遣的工人。人数按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，即：全年季度平均值=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÷4、季度平均值=(季初值+季末值)÷2。

(2) 资产总额，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

均值确定。具体数据采自企业《资产负债表》中的资产总额，计算方法同从业人数的计算。

这样一算，你就知道自己公司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了。如果你属于小微企业，我们继续解读如何申报和预缴问题。

## 二、属于小微企业该如何进行四季度申报、预缴？

小微企业涉及的纳税申报表有：《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（A类）》（简称主表）和《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（附表3）》（简称附表3）。表样如下：

行次	项 目	本期金额	累计金额
1	一、按照实际利润预缴		
2	营业收入		
3	营业成本		
4	利润总额		
5	加：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
6	减：不征税收入和税基减免应纳税所得额（请填写附表1）		
7	固定资产加速折旧（扣除）调减额（请填写附表2）		
8	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
9	实际利润额（4行+5行-6行-7行-8行）		
10	税率（25%）		
11	应纳税所得额（9行×10行）		
12	减：减免所得税额（请填写附表3）		
13	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	---	
14	特定业务预缴（征）所得税额		
15	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1行-12行-13行-14行）	---	
16	减：以前年度多缴在本期抵缴所得税额		
17	本月（季）实际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	---	

行次	项 目	本期金额	累计金额
1	合计（2行+4行+6行）		
2	一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		
3	其中：减半征税		

由于新的小微税收优惠条件比较复杂，不同条件适用政策不同，计算方法也不同。为了不让你的纳税申报过程烦恼，笔者带你将小微企业分分类，看你的企业属于哪个小微。（以“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”方式为例）：

### （一）你的企业 2015 年全年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≤20 万元（与成立时间无关）

全部享受减半征税待遇。

报表填报如下：

1. 《主表》第 9 行≤20 万元，
2. 《附表 3》  
第 2 行=《主表》第 9 行×15%的积  
第 3 行“其中：减半征收”=第 2 行

### （二）你的企业是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成立的、全年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≤30 万元

全部享受减半征税待遇。

报表填报如下：

1. 《主表》第 9 行≤20 万元，
2. 《附表 3》  
第 2 行=《主表》第 9 行×15%的积  
第 3 行“其中：减半征收”=第 2 行

注意：经营月份，按照税务登记日期所在月份计算。

我们举例说明：【例一】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。2015 年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 23 万元。

丁公司 2015 年四季度预缴和年应纳税额=23×(1-50%)×20%=23×10%=2.3（万元）。

（三）你的企业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（办理税务登记日），到 12 月 31 日仍在正常经营，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

部分所得享受减半征税待遇、部分所得按 20%征税。

报表填报如下：

1. 《主表》第 9 行>20 万元且≤30 万元，
2. 《附表 3》

第 2 行=《主表》第 9 行×【15%×3/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+5%×10 月之前经营月份数/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】。



第3行“其中：减半征收”=第2行

注意：经营月份，按照税务登记日期所在月份计算。

【例二】丙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0日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。2015年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24万元。

丙公司2015年度经营月份从5月份开始计算，全年经营8个月。

预缴2015年第4季度企业所得税时，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=24×(3÷8)=9万元，预缴企业所得税0.9万元。

适用减低税率(20%)政策的实际利润额=24-9=15万元。

全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 $15 \times 20\% + 9 \times (1-50\%) \times 20\% = 3.9$  (万元)

(四)你的企业是2015年1月1日以前成立(办理税务登记日)，到12月31日仍在正常经营，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20万元至30万元之间

部分所得享受减半征税待遇、部分所得按20%征税。

报表填报如下：

1.《主表》第9行>20万元且≤30万元

2.《附表3》

第2行=《主表》第9行×7.5%。

第3行“其中：减半征收”=第2行

【例三】甲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。2015年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30万元。

甲公司预缴2015年第4季度所得税时，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=30×(3÷12)=7.5万元，预缴企业所得税0.75万元。

2015年适用减低税率(20%)政策的实际利润额=30-7.5=22.5万元。

全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 $22.5 \times 20\% + 7.5 \times (1-50\%) \times 20\% = 5.25$  (万元)

注：如果企业2015年经营满12个月的，实际征税率为17.5%。

## 【注意要点】

一、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填报“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”项？

1. 纳税人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，预缴时选择“是”，预缴时累计会计利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选择“否”。

2. 本年度新办企业，“资产总额”和“从业人数”符合规定条件，选择“是”，预缴时累计会计利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选择“否”。



3. 上年度“资产总额”和“从业人数”符合规定条件，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，预计本年度会计利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选择“是”，预缴时累计会计利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选择“否”。

## 二、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手续？

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不需要到税务机关专门办理任何手续，可以采取自行申报方法享受优惠政策。

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，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“资产总额、从业人数、所属行业、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。

## 三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

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，生物药品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

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仪器仪表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，2015 年 1 月 1 日后，轻工、纺织、机械、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、设备，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；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，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。

*\*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,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。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,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,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。*

